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于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项目可行性、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且无变化,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形。

2、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公司将面临持续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也并非长时间的资金闲置,可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公司现就前述公告内容作如下补充: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必要性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入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其中: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和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的目的是持续优化和迭代创新公司现有产品;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目的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开发新产品为公司储备新的业务增长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系公司基于现有主营业务,以产业内相关新技术的创新突破和新产品前瞻布局为主要研究内容和方向,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提高产品性能,同时积极拓展产品领域和种类。

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及以上。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大量、持续的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已经过充分论证,将按计划有序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尽快投入募投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形。

公司授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也并非长时间的资金闲置。通过现金管理,可增加股东回报。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结存金额,在授权的额度范围内,视情况分别购买1个月、2个月、3个月、6个月等不同期限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相较于活期存款能获得更高的投资收益。活期存款利率与短期投资产品收益率比对情况见下表:

产品类型	收益率(年化)	产品类型	利率(年化)
1个月结构性存款	1.00%-3.20%	活期存款	0.35%
2个月结构性存款	1.00%-3.20%		
3个月结构性存款	1.00%-4.65%		
6个月结构性存款	1.00%-4.65%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9日全部到位,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已签署完毕。截至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3个月	1.48%-3.45%	保本浮动收益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个月	1.00%-3.20%	保本浮动收益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个月	1.00%-3.20%	保本浮动收益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3个月	1.00%-3.20%	保本浮动收益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6个月	1.00%-3.40%	保本浮动收益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3个月	1.65%-4.55%	保本浮动收益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3个月	1.65%-4.55%	保本浮动收益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6个月	1.95%-4.65%	保本浮动收益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6个月	1.95%-4.65%	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167,000.00			

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中披露了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前期公司已投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建设,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已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项目进展情况
1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38,527.75	5,200.78	公司已根据项目规划,持续开展相应的设备采购、人员支出等研发投入。
2	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814.94	2,236.33	
3	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6,531.08	109.5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705.13	-	公司已在进行设备采购、软硬件设施购置的计划中。
5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107,421.10	-	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工艺研究。公司将根据整体战略布局及市场环境启动该项目的建设。
合计		200,000.00	7,546.61	

综上,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均按照计划进度有序推进,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授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程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140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述交易概述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宣泰")51%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对外转让。2019年10月31日,公司在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海正宣泰51%股权,并由台交所组织实施交易。2019年12月26日,台交所确认重庆恩创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创")为成功摘牌方,摘牌价格为2,371.5万元人民币,并且与海正杭州公司完成《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海正杭州公司将持有的海正宣泰51%股权有偿转让给重庆恩创,转让价格为2,371.5万元。重庆恩创承诺于《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海正杭州公司支付成交额30%的首期付款,余款重庆恩创自《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即2020年12月25日前)付清,且提供银行保函或符合海正杭州公司要求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首次付款日至分期付款日期间的利息。海正杭州公司同意自收到首期转让款后配合重庆恩创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海正杭州公司已经收到重庆恩创支付的首期转让款711.45万元,双方已于2019年12月26日完成海正宣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正宣泰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双方已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办理完毕股权交接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正杭州公司尚未收到重庆恩创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余款及相应利息共计1,733.2651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余款1,660.05万元,利息73.2151万元)。由于重庆恩创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原《股权转让合同》相关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海正杭州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追究重庆恩创的违约责任,对于未收到的余款及相应利息将采取必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段予以追索。

三、风险提示

由于重庆恩创未能按照相关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将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追偿,目前财务账面已按照相关准则计提10%坏账准备,金额166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追偿结果和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141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新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8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的通知》(医保发[2020]53号)(以下简称"《医保目录》(2020版)")。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产品法维拉韦片(又称:法匹拉韦片)新进入《医保目录》(2020版)"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适应症为用于治疗成人新型或再次流行的流感(仅限于其它抗流感病毒药物治疗无效或效果不佳时使用)。经统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制药")共有94个产品纳入本次《医保目录》(2020版),其中海正药业新进入的品种1个、调出0个,瀚晖制药无产品新进或调出。现将新进入药品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新进入医保目录药品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商标名	医保分类	医保编号	医保支付标准	备注	是否独家品种
法维拉韦	口服常释剂型	海复康	乙类	69	3.69元(0.2g/片)	限流感重症高危人群及重症患者的抗流感病毒治疗。	是

二、药品情况说明

法维拉韦片于2014年3月获批在日本上市,适应症为用于成人新型或复发流感的治疗。2020年2月5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正式受理了公司法维拉韦片药品注册申请,公司于2020年2月16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法维拉韦片的《药品注册批件》并开始生产销售,适应症为用于治疗成人新型或再次流行的流感(仅限于其它抗流感病毒药物治疗无效或效果不佳时使用),公司为该药品的国内首家申请生产企业。经查询IMS数据库,法维拉韦片2020年4-9月份全球销售额为4,494.93万美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法维拉韦片2020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约为3.2亿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4.02%。《医保目录》(2020版)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执行,双方约定的法维拉韦片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公司法维拉韦片新进入《医保目录》(2020版),将有利于该产品的市场销售,本报告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0-07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除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外,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公司网站、宣传栏发布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26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公示的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0-072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一机")因与河北唐兴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唐兴")发生机床购销合同纠纷,其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案件发生后,经济南一机与河北唐兴协商,双方已就前述机床购销合同纠纷达成和解协议,约定河北唐兴于和解协议签订7日内向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办理完(2019)冀1081民初7662号案件中对济南一机的撤诉、银行账户及其他财产的解封手续,并不再就已经所购济南一机全部设备提出退、换要求及所涉设备的任何权利主张。

近期,济南一机收到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冀1081民初7662号《民事裁定书》和(2020)冀1081执1023号《结案报告》。根据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2019)冀1081民初76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河北唐兴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河北唐兴承担。根据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2020)冀1081执1023号《结案报告》,济南仲裁委员会出具(2019)济仲裁字第0108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于2020年5月20日立案执行;现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属长期履行,本案以执行终结方式结案。

经济南一机自查,其因该案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被冻结资金均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期间,未对济南一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7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了具体实施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反向保理业务等,授信期限叁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文琛先生和邱金兰女士为该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文琛先生和邱金兰女士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5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8日的(每日9:00-12:00、14:00-17:00)

2、征集人的投票意向:同意

3、征集人同意接受不认同其投票意向的股东的委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唐松莲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唐松莲作为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同意接受不认同其投票意向的股东的委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松莲,其基本情况如下:

唐松莲: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CPA),全国会计高端人才,上海市浦江人才,上海交通大学财务管理博士,美国纽约城市大学Baruch商学院访问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议专家。近年来在财务会计国内外权威期刊《Review of AccountingStudies》、《管理世界》、《管理评论》等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30多篇,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与面上)、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上海自贸区委托等多项课题。曾任华东理工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华东理工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悦心健康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且对《(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1月6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8日的(每日9:00-12:00、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投资管理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4218号

收件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9595008

传真:021-69595008

邮政编码:20180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